

#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铀业”或“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4,818,181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2151号)。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或“保荐人”)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和中信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7,445,454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7,445,454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无需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网下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战略配售无需回拨),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160,9273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211,8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17,372,7273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5年11月21日(T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中国铀业”股票5,211,8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并于2025年11月2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5年11月2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对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11月25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3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7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3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

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司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获配的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减持的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计计算。配售对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动算入参与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二、网上申购情况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4,612,53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80,246,870,500股,配号总数为560,493,741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560493741。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7,445,454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一致,无需向网下回拨。

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377,1608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后本次发行股份的4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6,949,1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211,8273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160,9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433935265%,申购倍数为2,304,49120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5年11月24日(T+1日)上午在深圳罗湖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5年11月25日(T+2日)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4日

#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1名股权激励对象被解聘,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3,332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613,332股	613,332股	2025年11月26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5年4月25日,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对本次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3,332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因上述会议审议通过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得到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因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被解聘,根据《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该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1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13,332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414,0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融

公告编号:2025-055

#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股息红利0.1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1/27	-	2025/11/28	2025/11/28

● 差异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11月14日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6,052,78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605,278.00元。

3.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1/27	-	2025/11/28	2025/11/28

4.分配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处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5.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日8:00-17:00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4-2119967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25-047

#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1021 证券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5-066

#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1021 证券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5-06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并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同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事宜,自2025年10月17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4.57元/股(含)。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披露的《春秋航空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64)。

截至2025年11月2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1,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73%,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8,942.00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基于对未来发展和公司价值的充分认可,公司将继续实施回购股份,以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4日

#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4/28-2026/4/29
预计回购金额	2